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G1-290007-GXCS

采 购 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G1-290007-GXCS）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1-290007-GXCS

项目名称：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3952800.00 元

其中：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1 分标：98.3 万元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2 分标：96.5 万元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3 分标：60.6 万元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4 分标：58.6 万元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5 分标：81.28 万元

采购需求：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批，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后 30 日历天以内交货并施工、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县镇北新民路 10 巷 54 号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电话：0778-582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龙溪路（房管局小区自建房 4 排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骆唯

项目联系电话：188778282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和“★”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 设备清单

1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数量及单位
1	腹部探头	1、适用机型：Voluson E10/E8/E6； 2、应用部位：腹部、产科、妇科、浅表； 3、探头类型：电子凸阵； 4、中心频率及频率范围（MHZ）： $3.8、2 < f \leq 5$ ； 5、标称频率（MHZ）：3； 6、探测深度（mm）： ≥ 200 ； 7、盲区（mm）： ≤ 5 ； 8、切片厚度（mm）： ≤ 14 ； 9、探头保修：1 年；	1 台
2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用途：适合监测和评估慢性肝病的量化工具，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以 kPa 为单位显示每次检测的肝脏硬度值，以便于评估肝脏纤维化程度。利用超声衰减参数技术，以 dB/m 为单位显示超声波在肝脏中的衰减，便于评估肝脏脂肪变程度。 2. 主机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 7 64 位, 存储容量： $\geq 128GB$, 内存： $\geq 4G$ 3. 接口：RJ45、USB2.0*2、兼容 DICOM 端口 4. 辅助定位：时间位移（TM）模式，灰阶图像,A 模式（实时超声信号振幅）。 ★5. 测量数值显示：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脂肪肝值平均值、单次测量硬度值、IQR、标准方差、有效测量次数等 6. 肝脏硬度量程：2Kpa~50Kpa 7. 超声衰减参数量程：100dB/m~350dB/m 8. 工作状态指示：探头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9. 脂肪变检测：可连续采集 200 个有效脂肪衰减参数，降低变异性，以获得更稳定可靠的结果。	1 台

	10. 智能深度调节：在不改变探头超声波频率的情况下剪切波探头自动根据皮下脂肪厚度自动调节测量深度。 11. 智能肝脏定位：具有肝脏智能辅助定位指示灯，通过指示灯颜色变化，辅助肝脏定位。 12. 智能压力控制：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大或过小自动停止检测功能，减少人为误差。 13. 自动无效测量功能：当探头放置的检测位置不佳或者不在肝脏位置时，设备自动提示无效测量。 14. 彩色弹性图功能：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通过斜率及图形状态评估结果准确性。 15. 剪切波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geq 3.5\text{MHz}$ 16. 取样体积：$\geq 3\text{cm}^3$ ★17. 传感器直径：$\leq 7\text{mm}$ 18. 剪切波频率：$\geq 50\text{ Hz}$ 19. 剪切波振幅：$\geq 1.5\text{mm}$ 20. 测量深度：25mm ~65mm(皮下) ★21. 剪切波探头激发方式：手控开关激发（开关按钮在探头上） 22. 影像管理工作站： 22.1 数据存储：自动以原始文件格式存储数据到工作站 22.2 数据加密：从工作站导出数据可以不包含病人信息，保护患者隐私 22.3 数据备份：支持云备份，防止电脑硬盘损坏后无法恢复数据 22.4 数据分析：能够依据病人历史检查结果，自动生成趋势图，辅助医生分析病情 22.5 数据统计：能够按照年月日统计检查数量与病人总人数，能够按照姓名，性别，年龄，检查年月日等数据单独统计 22.6 候诊病人：能够把候诊病人信息自动传输到设备上，减少操作者操作时间 22.7 远程诊断：支持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诊断工作站故障 22.8 报告模板：报告打印模板可按照用户要求调整内容以及布局 22.9 报告调阅：可通过扫描报告上二维码调阅检测报告	
--	--	--

		22.10 患者档案管理:可查询患者档案,对患者信息进行修改 22.11 预约管理:可以创建检查预约,在患者到诊后将检查预约信息通过候诊患者列表发送到设备上 22.12 设备管理:通过数据工作站可管理多台设备,检查报告可集中保存 22.13 自动医嘱:检查结束后数据工作站根据检查结果自动生成医嘱。 22.14 肝病评分系统:支持 NASH 和肝癌风险评估,便于分层管理。 ★22.15 影像管理工作站:具有影像接收,传输,显示,存储和管理功能,可与剪切波组织量化超声诊断仪搭配使用。 23. 质保期 3 年	
3	超声脉冲导入治疗仪	1、超声性能参数 1.1、超声输出功率,1.低档输出功率:45mW;中档输出功率:60mW;高档输出功率:75mW。允差±20%。 1.2、设备具备输出控制装置,由20Hz脉冲、按40%、50%、60%占空比调制超声输出,强度分4档可调,分别是关闭、低、中、高档。能使超声输出功率降到额定输出功率的5%以下。 1.3、最大有效声强不大于3.0W/ cm²;能将药物送到体内8-12厘米深处; 1.4、输出波束类型:发散型; 1.5、波束不均匀性系数:不超过6.5; 1.6、治疗仪声工作频率为1.8MHz,偏差不大于±10%。 2、中频性能 2.1 输出波形及频率 1) 中频输出波形为方波,输出频率为3.25kHz,允许误差为±10%。 2) 调制波形:低频脉冲,有四个处方。处方一、二、循环三个档为周期7ms—400ms的调制组合波,中间不规则添加150ms—950ms的脉冲间隔;处方三为左右三角波,波宽600ms,等幅波周期1.0s,三角波周期1.5s的组合波。见附录A.误差为±30%。 2.2 中频输出幅值 输出幅值最大为 80VP-P,允许误差±30%。 2.3 中频输出幅度调节 中频输出为41个档位可调,分别是0到40,0为无输出,40为最大。中间档位依次增加,最小输出不得大于最大输出的2%。 2.4 中频输出电流强度 中频输出电流强度最大值≤50mA。	1 台

		3、连续工作时间： 不小于 8 小时、环境温度： 5℃- 40℃ 4、定时时间:设定范围 0~100 分钟，默认 20 分钟 5、A.B 两路输出，每路均具有超声、中频和低频三种治疗模式， 使用时可同时治疗两个病人或者同一病人的两个部位. 6、售后服务：2 年保修，终身保用，建议用户治疗仪使用时间超过 8 年应届时更换， 7、治疗结束语音报警提示 配置:由主机、治疗头、固定带、电源线保修卡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组成 8、质保期 2 年	
--	--	---	--

1 分标的核心产品是：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2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数量及单位
1	腹腔镜微创器械(组合)	1、手术钳类或手术剪类器械，如：超能剪（双极分离钳）、双极电凝钳、弯剪刀、钩剪刀、弯分离钳、无创抓钳、直角分离钳等： 1.1、规格Φ5，工作长度 330mm； 1.2、由钳芯、钳杆、和手柄组成； 1.3、器械表面清洁，不应有锋棱、毛刺、裂纹、砂眼； 1.4、可 360° 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各种角度需要； 1.5、耐高温耐腐蚀性良好。 2、推结器：规格Φ5，工作长度 330mm，有金属头、塑料头、月牙形和 V 型等头型可选，耐高温耐腐蚀性良好。 3、O 型持针钳：规格Φ5，工作长度 330mm，有弯头、直头两种头型，O 型手柄带搭扣，闭合和打开手柄时更稳定。 4、吸引器 / 冲吸器（推阀）：吸引管Φ5，工作长度 330mm，推杆式吸引器，阀体设有复位机构，使用中阀体卡滞时用力按压阀门盖“咔”一声即复位。 5、电钩：规格Φ5，工作长度 330mm，手柄设计灵巧轻便，很大程度缓解了操作过程中的疲劳感。 6、穿刺针：规格Φ5，工作长度 330mm；可选 7#、9#、12#、16#、18#、20#、22#、25#针头；穿刺针的针尖应光滑、锋锐、无毛刺等缺陷；刃口锋利，能顺利穿透	1 套

		2mm 厚的硅胶膜；耐高温耐腐蚀性良好。 7、转换器：规格有 $\Phi 5$、$\Phi 10$、$\Phi 12$、$\Phi 15$、$\Phi 18$、$\Phi 20$；多款式，包含套管式（短）、套管式（长）、卡口式和螺钉锁紧式；耐高温耐腐蚀性良好。 质保期：1 年	
2	关节镜等 离子 手术 系统 及关 节镜 手术 器械	一、设备资质要求： 1、设备必须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批准的三类医疗设备注册证。 2、CE 认证：必须具备欧盟认可的 CE 认证。 3、安全类型：I 类防除颤 BF 型安全类型设备。 4、临床运用范围：适用于外科手术时，对软组织进行消融、切制、凝固及止血。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为 100KHz，工作温度为 40-70℃，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2、具备切割消融、凝固止血模式，1-9 档可调。 3、输出电压切割消融模式最大峰值电压可达 700V，凝固止血模式最大峰值电压可达 300V。 4、主机输出最大功率可达 390W。 5、★主机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10s 通/30s 断) 6、具有自动识别功能，根据刀头型号自动设定最佳档位及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7、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区分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8、自动安全保护功能：接触金属物品时自动停止工作。 9、脚踏开关防水等级符合 IPX8，坚固耐用。 10、主机面板全触摸屏操控、面板密封防水设计，可显示切割消融、凝固止血、功率、状态、警示等。 11、★刀头直径大小可用于肩关节，膝关节，腕肘踝关节，颞颌关节、脊柱微创髓核成形术，椎间孔镜手术，UBE 等部位手术。 12、所提供耗材必须与主机为同一品牌，且根据临床需要可选用各种刀头。 13、主机使用年限≥ 5 年。 三、关节镜手术器械 一、测深器：1 把 1、L1（长度）≥ 262 L2（宽带）≥ 150 H（高度）≥ 17.7 3、用于骨科手术时测量直径、深度、孔径、角度、弧度等。 二、膝关节息肉钳：5 把 1、鸭嘴型篮钳 直头 L≥ 125 2、鸭嘴型篮钳 右弯 L≥ 125 3、鸭嘴型篮钳 左弯 L≥ 125	1 套

		4、鸭嘴型篮钳 可旋转，嘴部 90° 左弯 5、鸭嘴型篮钳 可旋转，嘴部 90° 右弯 6、用于骨科手术中咬除组织或息肉。 质保期：1 年 主机质保 3 年	
3	灌注泵	一、技术参数 1、有软镜及硬镜 2 种灌注工作模式 2、软镜灌注模式，压力可调节范围：30~250mmHg；调节模式：无级调节 3、软镜灌注模式，流量设定范围：每分钟流量在 0 至 300ml；调节模式：无级调节 4、硬镜灌注模式，压力可调节范围：0~250mmHg；调节模式：无级调节 5、硬镜灌注模式，流量设定范围：每分钟流量在 0 至 900ml；调节模式：无级调节 二、特点 1、压力监测应用冲洗管路腔内采集技术 2、冲洗液与压力监测装置之间，采用隔菌器作无菌隔离 3、压力反馈装置采用自适应蠕动泵控制技术，保证低流量情况下可持续灌注 4、可配套一次性冲洗管路，避免超长管路清洗不彻底带来的感染风险 三、功能 1、可用于经皮肾镜术中冲洗 2、可用于配合输尿管软镜术中冲洗 3、可用于输尿管硬镜术中冲洗 四、质保期 3 年	1 台
4	医用 胸骨 锯	一、参数 1、充电器电源电压 AC220V/50HZ 2、空载锯频： ≥ 16000 次/分 3、空载噪声： $\leq 80\text{dB (A)}$ 4、位移量为： $3\text{mm} \pm 20\%$ 5、温升： $\leq 25^{\circ}\text{C}$ 二、质保期：1 年	1 台
5	硬性 电子 尿管 肾 镜	一、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DVI $\geq$ 一组，HDMI $\geq$ 一组 2. 设备带 USB 接口 ≥ 1 个，可接入 U 盘或者移动硬盘用于保存手术图片或视频 3. 一键白平衡调节功能，主机对其信息具有记忆功能 4. ★色调功能，3 种模式可选（LED1、M0、D65） 5. 亮度调节功能，3 档可选（高、中、低） 6. 红饱和度调节功能，0-100 可调（默认 50） 7. 绿饱和度调节功能，0-100 可调（默认 50） 8. 蓝饱和度调节功能，0-100 可调（默认 50） 9. 消光功能，2 种可选（峰值、平均）	1 台

	10. 锐度调节功能，3 档可选（高、中、低） 11. ★3D 降噪功能，4 档可选（0、1、2、3） 12. 伽马调节功能，3 档可选（高、中、低） 13. 图像放大功能，3 档可选（全屏、1.5 倍、原始） 14. 无风扇静音设计，无噪声 15. 语言功能，2 种可选（简体中文、英文） 16. 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 17. 术野画面至少 4 种图像边框模式（八角形、圆形、矩形、圆角矩形） 18. 兼容性：可连接≥ 10 种电子软镜、电子硬镜 19. ★可自定义设置电子内窥镜功能按钮，按键功能≥ 6 种 20. ★自动识别电子内窥镜型号、序列号、出厂日期、维修次数、使用次数、工作时间 21. ★自动识别电子内窥镜器械通道位置、内径、使用时间及次数 主机使用年限至少 5 年 二、监视器 规格尺寸：21.5inch（英寸）（对角线） 分辨率：1920*1080 屏幕比例：16:9 亮度：400cd/ m² 信号输入端口包括但不限于 video、DVI、HDMI、VGA 三、台车 主要用于放置内窥镜系统设备 四、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电子成人镜） 适用范围：手术室，泌尿外科开展微创手术 1、★视场角$\geq 120^{\circ}$. 2、视向角 12° ，工作长度$\geq 430\text{mm}$. 3、前端尺寸 8/9.8Fr，极小的尺寸具有出色的回水性能. 4、★器械通道$\geq 5.4\text{Fr}$. 5、★景深 2-100mm 6、左右独立进/出水开关控制接口，双层密封防漏设计；图像无扭曲 7、半硬性一体式硬镜，插入部外管采用优异的不锈钢的原材料，可以最大程度保证镜管的结构坚固同时允许镜体微弯，挠度性能优异，回弹性好 8、★操作部功能按钮≥ 1 个，可自定义功能≥ 6 个 9、★内置 LED 光源，玻璃光纤导光，无需外接导光束和光源，方便操作 10、具备记忆功能，可将产品的重要参数显示在监视器上 11、医用硅橡胶的视频连接线缆，具备良好的柔软性和操控感、耐腐蚀、耐老化、耐高温等特性 12、线缆两端包胶一体化注塑成型，弯折寿命更长，且无污渍残留空间，清洗、灭菌更方便 13、视频线插头全防水，一键式插拔，无需防水帽，便于操作 14、内镜可一体式完全浸泡进行清洗、消毒，灭菌更彻底 15、插入部渐细型鞘唇设计，具备更好的韧性，耐低温等离子灭菌 五、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电子经皮肾镜 型号 ES-8）	
--	---	--

		适用范围：手术室，泌尿外科开展微创手术 1、★视场角$\geq 120^\circ$. 2、视向角 12° ，工作长度$\geq 250\text{mm}$. 3、前端尺寸 8.5/12Fr. 4、★器械通道$\geq 6.4\text{Fr}$. 5、★景深 2-100mm 6、左右独立进/出水开关控制接口，密封防漏设计；图像无扭曲 7、半硬性一体式硬镜，插入部外管采用优异的不锈钢的原材料，可以最大程度保证镜管的结构坚固同时允许镜体微弯，挠度性能优异，回弹性好 8、★操作部功能按钮≥ 1 个，可自定义功能≥ 6 个 9、★内置 LED 光源，玻璃光纤导光，无需外接导光束和光源，方便操作 10、具备记忆功能，可将产品的重要参数显示在监视器上 11、医用硅橡胶的视频连接线缆，具备良好的柔软性和操控感、耐腐蚀、耐老化、耐高温等特性 12、线缆两端包胶一体化注塑成型，弯折寿命更长，且无污渍残留空间，清洗、灭菌更方便 13、视频线插头全防水，一键式插拔，无需防水帽，便于操作 14、内镜可一体式完全浸泡进行清洗、消毒，灭菌更彻底 15、可低温等离子灭菌 质保期：1 年	
6	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	设备基本技术指标和参数： 1. 本机对电击危险的防护按 GB9706.1 的规定，属于 I 类 B 型设备。 2. 主机尺寸：长 480 毫米，宽 365 毫米，高 400 毫米； 3. 主机重量：34.5 公斤； 4. 工作电压： 220V，50Hz；功率（最大）：280VA； 5. 工作环境温度：5°C-40°C；相对湿度：$\leq 80\%$； 6. 离心机转速：5600 转/分； 7. 本机噪声：$\leq 55\text{db(A)}$； 8. 液体滚压泵流量：50—1000 毫升/分 ★9. 红细胞回收率不低 95%； ★ 10. 回收后红细胞压积：$\geq 50\%$。 质保期：3 年	1 台
7	普外基础器械	参数： 1、显微止血夹 1.1、规格为，反力式直和弯 40mm、60mm，整体型式为合拢形，尾部为方尾； 1.2、适用范围：用于手术中临时夹闭血管、组织止血； 1.3、材料：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 $40\sim 48\text{HRC}$；	2 套

(组合)	1.4、表面处理：装饰纹无镀层；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leq 0.8 \mu\text{m}$； 1.5、产品符合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规定的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要求。 2、泪道探针 2.1、规格为冲洗式 8#，适用范围：用于探、拨、挑和刺眼组织。 2.2、产品尺寸：由针头、针体和柄部组成。 2.3、表面处理：光亮无镀层 2.4、材料：06Cr19Ni10 2.5、符合 ISO 13485、CE 或 FDA 认证。 3、止血钳 3.1、规格为 12.5cm 直或弯全齿(哈氏)，适用范围：用于钳夹血管、分离组织以止血。 3.2、产品尺寸：有二种型式：由中间连接的两片组成，头部为钳喙；或由头部、杆部和手柄组成，头部为一对带钳喙的叶片。 3.3、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 3.4、材料：20Cr13 3.5、符合 ISO 13485、CE 或 FDA 认证。 4、显微持针钳 4.1、规格为 14cm 弯或直，头宽 0.2，适用范围：用于钳夹器械。 4.2、产品尺寸：有二种型式：由中间连接的两片组成，头部为钳喙；或由头部、杆部和手柄组成，头部为一对带钳喙的叶片。 4.3、表面处理：14cm 弯为装饰纹钝化处理，14cm 直为 PVD 黑色处理。 4.4、材料：14cm 弯为 32Cr13Mo，14cm 直为 TC4 4.5、符合 ISO 13485、CE 或 FDA 认证。 5、显微剪 5.1、规格为 14cm 直或弯，刃长 11(钛)，适用范围：用于剪切组织。 5.2、产品尺寸：由中间连接的两片组成，头部有刃口。 5.3、表面处理：装饰纹 PVD（黑色） 5.4、材料：32Cr13Mo 5.5、符合 ISO 13485、CE 或 FDA 认证。 6、眼睑拉钩 6.1、规格为 13cm 头宽 10mm 和 14cm 头宽 12mm，适用范围：用于钩拉眼组织。 6.2、产品尺寸：由头部和杆部组成，头部带钩头。 6.3、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或装饰纹不锈钢钝化处理 6.4、材料：06Cr19Ni10 或 20Cr13 材料 6.5、符合 ISO 13485、CE 或 FDA 认证。 7、眼用剪 7.1、规格为 10cm 直和弯尖头，适用范围：用于剪切眼组织。 7.2、产品尺寸：由一对中间连接的叶片组成，头部有刃口。 7.3、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7.4、材料：30Cr13 7.5、符合 ISO 13485、CE 或 FDA 认证。 8、显微镊	
------	---	--

		8.1、规格为 12.5cm 直头宽 0.3 扁柄和 12.5cm 弯头宽 0.3，适用范围：用于夹持眼组织、眼内异物或器械。 8.2、产品尺寸：由一对尾部叠合的叶片组成。 8.3、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 8.4、材料：32Cr13Mo 8.5、符合 ISO 13485、CE 或 FDA 认证。 9、消毒盒 规格 265*165*55(双层),材料为硬塑料,用于盛放手术器械,符合符合 ISO 13485、CE 或 FDA 认证。 保质期：1 年	
2 分标的核心产品为： 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			
3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数量及单位
1	ACT 监测仪	1、★检测项目：PT/APTT/TT/FIB/ACT 等 2、方法学：光学法+机械法 3、★试剂规格：单项单卡 4、★样本量：不高于 20ul/测试 5、样本类型：全血 6、检测通道：不少于 1 个通道 7、显示系统：不低于 3 寸彩色触摸屏 8、扫描系统：内置激光扫描器，可扫描测试卡上的一维条码 9、打印系统：可用 miniUSB 接口外接打印机 10、通讯硬件接口：网口、DB9 串口、打印机接口、code 卡接口 11、通讯支持：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WIFI、蓝牙 12、★电源：电源适配器：AC220±22V,50±3Hz，及内置电池。 13、保质期：1 年	1 台
2	转运车	1、整床：采用碳钢静电喷塑成型；床面、护栏均采用 ABS 工程塑料,采用进口 ABS 原料,无毒、无味,有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和耐化学药品性； 2、护栏：两侧 ABS 分段式护栏,有缓冲阻尼装置,放下时平缓静音,并可隐藏至床面； 3、起背：背部可倾斜气压控制设计,在 75 度范围内,可随意定位并很安全,单手可操作； 4、脚轮：配置万向、定向脚轮,中控刹车系统,一脚刹车四轮制动,四轮采用直径为 10-15cm 的聚氨酯中控轮,双面轮设计,内镶双轴承,旋转灵活平稳。通过国际谱尼测试。脚轮核心材料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强度高；脚轮外包采用聚醚 PU 材料,静音,减震,耐磨损,耐腐蚀性溶液； 5、摇把：限位离合手摇升降手柄，带自动限位保护装置，隐藏式手动摇把； 6、配置氧气瓶支架及锁紧开关，配床垫，配输液架。 7、背部升降：0-75°	5 台

		8、整体升降（地面到床面板）：520-820mm 9、整体升降（护栏拉起来高度）：785-1050mm 10、最大承重：250KG 11、背部最大升降角度：75° 12、整体最大升降距离：300mm 13、内径长度：1920mm 14、床面板宽度：640mm 15、外径宽度：695mm 质保期：1 年																
3	牙科综合治疗机	主要技术参数： 输入电压：220V/50Hz±10% ， 功率： <900W； 输入气压：0.55-0.6MPa,流量： ≥75L/min； 输入水压：0.2-0.4MPa ， 流量： ≥2.5L/min； 座椅高度：最低≤380mm ， 最高≥800mm； 靠背仰俯角度： 115° -185° ， （具有休克治疗位）； 设备尺寸 ： (1900-2100)mmX850mmX(1700-2200)mm(椅背最宽 630mm 含扶手)； 设备最小工作范围： 1600mmX2500mm； 设备净重：200kg 质保期：2 年 技术配置表 <table><tr><th colspan="3">标准配置</th></tr><tr><td>1</td><td>电动牙科椅 1 套</td><td>超软真皮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桃型椅背，具有腰 部支撑设计。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 设计。分段式坐垫设计，脚部硬 PU 发泡成型，耐磨损。</td></tr><tr><td>2</td><td>口腔灯 1 个</td><td>感应式双色 LED 口腔灯，具有白光和黄光两种 功能，黄光可以防止树脂固化，五档亮度感应式 调节，有效避免交叉感染。三关节旋转，照明无 死角。一键式拆卸手柄，可进行高温灭菌处理。LED 光源寿命可达 30000 小时以上。</td></tr><tr><td>3</td><td>下挂式器械盘 1 套</td><td>医生工作台采用 7 寸触摸屏，触摸屏实时显示设 备工作状态，可以控制牙科椅升降俯仰和设置、 复位、漱口、冲痰盂、加热等的功能，集成内 置式观片灯功能，可一键切换。可拆卸式硅胶垫， 方便清洗和高温灭菌，设有水气电总开关，可一 键切断设备的水气电供应，采用外部可拆卸式手机管，方便更 换和清洗消毒。</td></tr><tr><td>4</td><td>助手位 1 套</td><td>采用四预置位副控，触摸式按键，助手位可旋转 90 度，方便四手操作。</td></tr></table>	标准配置			1	电动牙科椅 1 套	超软真皮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桃型椅背，具有腰 部支撑设计。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 设计。分段式坐垫设计，脚部硬 PU 发泡成型，耐磨损。	2	口腔灯 1 个	感应式双色 LED 口腔灯，具有白光和黄光两种 功能，黄光可以防止树脂固化，五档亮度感应式 调节，有效避免交叉感染。三关节旋转，照明无 死角。一键式拆卸手柄，可进行高温灭菌处理。LED 光源寿命可达 30000 小时以上。	3	下挂式器械盘 1 套	医生工作台采用 7 寸触摸屏，触摸屏实时显示设 备工作状态，可以控制牙科椅升降俯仰和设置、 复位、漱口、冲痰盂、加热等的功能，集成内 置式观片灯功能，可一键切换。可拆卸式硅胶垫， 方便清洗和高温灭菌，设有水气电总开关，可一 键切断设备的水气电供应，采用外部可拆卸式手机管，方便更 换和清洗消毒。	4	助手位 1 套	采用四预置位副控，触摸式按键，助手位可旋转 90 度，方便四手操作。	3 台
标准配置																		
1	电动牙科椅 1 套	超软真皮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桃型椅背，具有腰 部支撑设计。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 设计。分段式坐垫设计，脚部硬 PU 发泡成型，耐磨损。																
2	口腔灯 1 个	感应式双色 LED 口腔灯，具有白光和黄光两种 功能，黄光可以防止树脂固化，五档亮度感应式 调节，有效避免交叉感染。三关节旋转，照明无 死角。一键式拆卸手柄，可进行高温灭菌处理。LED 光源寿命可达 30000 小时以上。																
3	下挂式器械盘 1 套	医生工作台采用 7 寸触摸屏，触摸屏实时显示设 备工作状态，可以控制牙科椅升降俯仰和设置、 复位、漱口、冲痰盂、加热等的功能，集成内 置式观片灯功能，可一键切换。可拆卸式硅胶垫， 方便清洗和高温灭菌，设有水气电总开关，可一 键切断设备的水气电供应，采用外部可拆卸式手机管，方便更 换和清洗消毒。																
4	助手位 1 套	采用四预置位副控，触摸式按键，助手位可旋转 90 度，方便四手操作。																

		5	三用喷枪 2 支	器械盘助手位各一支三用喷枪，助手位三用喷枪带有温水功能。
		6	快接式高速手机管 2 根	可从器械盘外部拆卸，方便更换和消毒处理。
		7	快接式低速手机管 1 根	可从器械盘外部拆卸，方便更换和消毒处理。
		8	强吸手柄 1 个	可调节手柄，吸唾延时 3 秒关闭，可以保证弱吸管里的废液全部被抽空
		9	弱吸手柄 1 个	可调节手柄，吸唾延时 3 秒关闭，可以保证弱吸管里的废液全部被抽空
		10	陶瓷痰盂盆 1 个	痰盂盆可整体旋转 180°，方便病人使用。
		11	漱口水恒温系统 1 套	具有漱口水加热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出水温度 $40\pm 5^{\circ}\text{C}$ 。
		12	净水瓶供水系统 1 套	具有纯净水系统，1000ml 净水瓶，外置式安装，低水位清晰可见。
		13	复合脚踏开关 1 个	可控制高、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可控制手机转速，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并可进行复合设置，具有控制口腔灯及其他功能。
		14	医生座椅 1 个	人体工程学椅背设计，保障正确的操作姿势。可调节坐垫高度和靠背角度。
		15	落地侧箱	侧箱采用落地式，稳定性好，减小器械盘和口腔灯的晃动，具有痰盂盆防撞功能。外置式双过滤网，插拔式安装。
		16	管路消毒	可控制三用枪、手机管、洁牙机、强弱吸的消毒，并实时显示消毒器械和消毒状态。手机管和洁牙机管消毒效果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能够证明消毒效果合格。内置式管路消毒插口，隐藏在侧箱内，开盖即用，可插接三用枪、手机、洁牙机、强弱吸手柄等进行消毒。
		可选配置		
		1	高低速手机 1 套	两支高速手机和一套低速手机
		2	内置洁牙机 1 套	
		3	内置光固化机 1 套	
		4	中心负压选位阀 1 个	

		<table><tr><td>5</td><td>口腔内窥镜 1套</td><td></td></tr><tr><td>6</td><td>外置地箱 1套</td><td></td></tr><tr><td>7</td><td>光纤高速手机管 2根</td><td></td></tr><tr><td>8</td><td>护士座椅 1个</td><td></td></tr><tr><td>9</td><td>右扶手 1套</td><td></td></tr></table>	5	口腔内窥镜 1套		6	外置地箱 1套		7	光纤高速手机管 2根		8	护士座椅 1个		9	右扶手 1套		
5	口腔内窥镜 1套																	
6	外置地箱 1套																	
7	光纤高速手机管 2根																	
8	护士座椅 1个																	
9	右扶手 1套																	
4	病产床	一、规格 1. 整床长宽:L2300*W1080mm; 2. 床面长宽:L2030*860mm; 3. 床面最低高度:490mm ± 10mm; 床面最高高度:900mm ± 20(不含床垫): 4. 床面背板上折角度:0-65° ± 5° : 5. 座板上折角度:0-15° ± 5° ; 6. 床面后倾角度:≥8° ± 1° : 7. 脚板升降距离:190mm ± 10mm; 8. 脚板上折角度:>90° ± 5° ; 9. 脚板外摆角度:≥90° 。 二、功能 1. 集接产、待产、分娩、休养及妇科手术、妇科检查、诊断于一体的国际陪伴分娩新思想指导下的一体化产床: 2. 配有 LDR 产病床专拍挂式并且可以隐藏的污物盆(双污物盆); 3. 操作系统: 中央护士站或护栏内外双侧控制键; 4. 背板下侧并设有手动 CPR 手柄, 紧急情况下可将背板匀速放平, 保护病人安全的同时, 增加抢救时间; 5. 背部、膝部、整床高低升降等部位调节方式为电机电动操作系统完成, 整床后倾体位为手动操作完成; 6. 分体式升降护栏, 使产妇更安全; 7. 一步式隐藏式伸缩辅助台, 便于护士操作使用, 并配有机械锁定功能。 8. 提供医院选择臀部位置 V 型切口或直边床垫: 9. 自动座位倾斜功能; 10. 直流电机升降系统, 恒速、静音、无静电、低电压(12V); 11. 护栏为双侧内嵌护士与产妇控制键, 方便医患双方共同调节产妇舒适度与安 12. 嵌入式操作按键设计在护栏内外两侧: 护栏按键带有背光灯显示, 便于识别防止误触碰: ★13. 感应式夜灯提供下床区域及地面自动照明, 可五级调光(提供省级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床体自带音乐系统, 内置储存卡, 可通过床头板下侧 USB 接口下载喜欢的音乐, 根据不同场景更换不同音乐。柔和的音乐给产妇温馨、舒适的感觉, 有效减少紧张、焦电情绪; 15. 不间断 US 原装进口丹麦力纳克电源系统可保证紧急情况下使用: ★16. 备用电池电量不足时具有闪烁 LED 提示(提供省级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 台															

		17. 脚部支撑架，单手操作调节产妇脚部到适当位置： 18. 小腿支撑器，配合腿部床板升降操作按钮，升高或降低： 19. 超低的起始位置便于孕妇上下床： 20. 床体两侧配有隐藏式助力扶手，可前后调节，方便不同身高的产妇使用，产妇在生产时方便借力： 21. 配有与整床同尺寸的防水床重，可有效防止血水羊水渗透，便于医护人员清洗消毒： 22. 床体带有低位反弹保护功能和后倾反弹保护功能。 三、材质、工艺 1. 脚轮：原装进口中控脚轮，脚轮直径 150mm，匹配中控刹车系统，使用便捷，安全稳定； 2. 主机为原装进口医用线性电机(推力 6000N)，安全电压为 DC24V，无需稳压器，操作安全平稳无噪音： 3. 可拆卸吹塑工程塑料材质床头板，床头板为厂家自有研发模具生产，床头面板贴纸可选，更贴切家庭化温馨产房的理念： 4. 护栏为 ABS 模具一次性注塑成型，护栏为厂家自有研发模具生产，表面细腻且手感好，给护理人员及产妇卫生、温馨与舒适的感觉： ★5. 床垫材质为纳米银表面材料，无缝粘合防污水，柔软透气舒适，内置中空棉（记忆棉），舒适、柔软，防腐、防臭，易清洗，床垫颜色、厚度均可选择。（提供制造商或供应商出具的第三方银离子材料检测抗菌性、防螨、阻燃性、耐擦拭的检测报告） 6. 产品具有合法独立的明确为“产病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及 CE、FDA 认证。 7. 使用期限：≥10 年。 质保期：5 年	
5	红蓝光治疗仪	1、注册证适用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芽肉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光源数量:四光源(27 个集成模块光杯组成) 4、光源设计:四块光源板之间照射角度可调节 5、光谱中心波长:红光:640nm ± 10nm；蓝光：460nm ± 10nm 6、有效照射面积:>2500cm² 7、最大治疗深度:>15cm 8、发光芯片表面辐照度:红光:2000mW/cm²± 20% ； 蓝光：2000mW/cm²± 20% 9、温度检测系统:可实时监测治疗过程温度 10、距离传感系统:可精准控制治疗照射距离 11、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	1 台

		12、治疗模式:持续和脉冲照射治疗两种模式可选 13、时间控制:可从 0min-99min 任意可调 14、功率调节:五档可调 15、软件:取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质保期:3 年	
3 分标的核心产品是:产病床			
4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数量及单位
1	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 (CBT I)	1. 系统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系统架构: 2.1 系统采用 B/S 架构体系, FAAS 云平台架构搭建, 公网云端部署, 无需安装客户端, 方便用户直接通过浏览器使用, 同时为用户保障系统使用及数据安全。 3.3 部署方式: 系统部署方案多样, 可实现固定电脑端、移动平板端、手机客户端、网络云平台等多位一体的治疗模式。 3.4 数据库具备一百五十万数据承载量系统可以流畅运行, 保障临床可持续性使用。患者数据可以保存十年及以上, 全面记录治疗流程及数据追溯; 3. 睡眠评估测评 3.1 失眠认知行为管理系统包括睡眠、心理等多类型的量表且量表总数不低于 30 个。 3.2 系统须支持查询患者所答每个题目的答案、分数与用时, 同时可导出相关数据。 3.3 智能睡眠量表评估功能包括: 睡眠质量、睡眠卫生、睡眠时间、睡眠认知、睡眠情绪, 五个维度分析睡眠。 4. 报告 4.1 系统提供多种版本的调查报告, 报告采用图形、文字、图表相结合的模式, 内容包括测评者基本人口学信息、各因子得分、折线图、诊断结果、分析建议等, 具备高风险预警提示功能。 4.2 报告须提供临床辅助诊断意见, 以百分比的形式预测被检测人可能是正常、抑郁或焦虑障碍、精神性障碍等症状。 4.3 报告须提供中国人六个基本人格因子量表, 包括精神质、神经质、内向-外向、装好-装坏、男子气-女子气、非社会化。须提供临床预测自杀、暴力、吸毒、酗酒等。 ★4.4 用户可对报告内容模板样式及报告的全部内容及格式有专有订制的自定义调整能力。(需提供相关源码及系统截图) 5. 分析 5.1 系统需有图表及报表综合统计分析模块, 有效的进行统计分析患者及答题信息。 5.2 系统须包含预警功能且提供预警报表分析, 用数字化语言描述系统数据, 可	1 套

		以直观的查看患者筛查结果。 5.3 系统包含睡眠评估、认知治疗;心理治疗;睡眠日记、睡眠限制;刺激控制疗法;放松治疗等多种核心模块,多维度全方位高效治疗失眠障碍; 6. 客户端 6.1 系统包括科普视频、冥想、白噪音等助眠音视频。 6.2 课程内容包括:睡眠卫生教育、睡眠限制疗法、刺激控制疗法、睡眠认知治疗、睡眠松弛疗法。 6.3 CBT-I 课程,每天 3 分钟课程+放松训练+任务安排。 ★6.4 系统内包含 100 个以上的认知训练,训练包括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思维障碍以及知觉障碍 5 大康复训练模块。(需提供相关系统截图) 7. 其他医生操作 7.1 系统要求有数据分析、数据打印、数据储存、数据查询、数据统计、系统监控、意外断电保护、量表授权,报告打印修改等功能。 7.2 可制定 CBT-I 课程,可满足多人(>20)同时治疗; 8. 管理员操作 8.1 软件有日志管理模块,包括登录日志、数据变化日志等。 ★8.2 软件须有详细的服务器监控模块,至少包含 redis 监控(图表+日志)、tomcat 监控、服务器基本参数监控、JVM 监控、请求追踪、磁盘监控(图表)。(需提供系统截图及相关源码) 8.3 可随时查看每个患者的实时相关数据与执行情况。 8.4 可通过分组进行课程管理,可按需建立患者群组,批量管理患者,可查看小组内患者的相关数据和任务完成情况。 8.5 可追踪每位患者的任务完成情况和状态。 8.6 可对患者发送医嘱或通知,并可以收到患者反馈。 8.7 管理端软件系统包含:患者管理;医生管理;任务管理;课程管理、睡眠日志等模块。 8.8 基础数据自带 80 种基础睡眠药物数据,可根据需求新增药物,科室可在患者中心查看详细的服药记录。 9. 用户友好 ★9.1 系统需提供色弱模式、支持智能语音读题,以兼容特殊群体有效答题。(需提供证明文件及相关源码) ★9.2 系统需支持中文普通话、中文粤语、英文三种不同模式的智能语音读题,以兼容特殊群体有效答题。(需提供证明文件及相关源码) ★10. 系统内含有睡眠相关模块,可以推送睡眠相关方案。方案内包含但不限于每天三到五分钟的科普视频(视频需以动画形式展现,数量需在 40 个以上),以及放松训练。(需提供相关系统截图) 11.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质保期:3 年	
2	除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1 台

		-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2.5s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 SpO2、NIBP、EtCO2 监测功能。具有≥27 种心律失常分析。 ★支持 3/5/6/12 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配备 1 块电池，最大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 800×480，可显示≥4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 要求防尘防水等级 IP55。 质保期：1 年	
3	气压治疗仪	★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功能；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 30 种治疗模式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治疗压力：0mmHg-280mmHg 可调，误差：±5mmHg；治疗时间：0min-600min 可调 - 手动选择静脉再充盈时间，范围在 20s-70s 可调，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 充气速度：1-6 级可选，能适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病人使用 - 支持手掌，臂部（又分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脚踝、小腿、大腿）4 个治疗部位，各治疗部位可以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使用灵活 ★治疗部位演示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 ★主机重量≤2.0kg，具有≤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 超静音设计，自动化程度高，一键式操作，操作简单，不会影响其他病人的休息 - 附件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有不同规格与型号可自行选择使用 - 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提示 - 维护功能：压力检验、漏气检测、气密性检测、硬件检测 ★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保证治疗安全 - 可充电的锂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 4 小时 ★可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固定平稳，便于移动，方便附件收纳；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 台

		15. 通过 CFDA 和 CE 认证，设备使用寿命为 10 年 质保期：2 年	
4	遥测 心电 监护	1. 整机要求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265 克（含锂电池），无创血压模块重量不超过 240 克。 1.2 遥测发射盒尺寸不超过 130 x 67 x 26 mm，无创血压模块尺寸不超过 125 x 65x 25mm。 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无创血压模块防水等级符合 IP32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2 和 NIBP）。 1.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电容液晶显示触摸屏，屏幕尺寸≥3.5 英寸，屏幕分辨率≥480 x 320 像素，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1.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3 个参数和 2 道波形，通过上下拖动屏幕能够查看所有的波形和参数。 2. 监测参数 2.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配置血氧、无创血压监测，提供 SpO2，PR，NIBP 测量值。（ST，PVC 在中央站上显示） 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2.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最大支持 7 道 ECG 波形监测，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 15 - 350 bpm。 2.5 心电波形波速提供 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2.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2.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2.8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2.9 提供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10 提供起搏分析。 2.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2.12 QTc 计算公式提供：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2.1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14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2.15 可显示灌注指数（PI），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2.16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 ~ 290 mmHg（成人），25 ~ 240 mmHg（小儿）。 2.17 血压测量范围（平均压）：15 ~ 260 mmHg（成人），15 ~ 215 mmHg（小儿）。 2.18 血压测量范围（舒张压）：10 ~ 250 mmHg（成人），10 ~ 200 mmHg（小儿）。 2.19 来自于 NIBP 的脉率测量范围：30 - 300 bpm。	1 台

	2.20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测量模式。 2.21 提供动态血压监测（ABPM）功能。 2.22 无创血压模块提供 500 组最新的无创血压测量结果回顾，具有通过 USB 接口将测量数据导出到中央站。 2.23 无创血压模块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供电，支持不少于 500 次测量。 3. 系统功能 3.1 采用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 3.2 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 3.3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4 具有三种报警音风格，可根据客户的喜好选择。 3.5 支持遥测发射盒和中央站上同时显示电池状态。 3.6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7 支持在同一个中央站上与同品牌监护仪显示；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3.8 中央站多床支持显示运动监测界面。 3.9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3.10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3.11 支持在中央站上显示心电图概览和生命体征概览功能。 3.12 ★遥测发射盒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10h。 3.13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3.14 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3.15 遥测发射盒和无创血压模块支持共用同一个集中充电器。 3.16 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不大于 5 小时。 3.17 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质保期：1 年	
--	--	--

4 分标的核心产品是：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CBTI）

5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数量及单位
1	视力筛查仪	★1. 适用对象：6 个月以上人群，有特定的包括婴幼儿、儿童及成年人共五个年龄段的检查模式 2. 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选择对单眼进行测量。 3. 测试时间：1s。 ★4. 测试距离：1m±5cm。 5. 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凝视对称）、固机及眼位	1 台

		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6. 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9D 至+7D,分辨率：0.25D 或 0.01D 两档可选，精度 0.50D 7.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 至 3D，分辨率 0.25D 或 0.01D 两档可选，精确度±0.5D 8. 眼位偏离：0° -20° 精度±1° 9. 测量瞳孔直径要求：4-9mm。可测量散瞳病人。 10. 轴位：0 至 180 度，精度：1 度； 11. 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有具体数值显示提醒。 11.1. 固视目标：筛查仪前端有跳跃式彩色闪光圈及百鸟争鸣声、儿歌等七种不同的提示音，以吸引婴幼儿目视方向 12. 与打印机连接方式：USB、Wifi 和蓝牙。 13. 数据接口：USB、Wifi 和蓝牙，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被测人信息，也可由主机扫描被测人的二维码直接导入被测人信息。主机具有可连 Wifi 数据直接上传至云端。 14. 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 15. 供电方式：2 节可充电可拆卸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如遇紧急情况，可支持移动电源充电。 ★16. AI 人工智能算法自动搜寻瞳孔，以保证测试快速、精准。17. 显示屏：.4.3 英寸可无级翻转 0-90° 的彩色触摸液晶屏，可便于操作者避光。 18. 自定义横幅功能：提供了像可打印报告的底部添加自定义横幅的功能 19. 测量模式：根据测量环境，可选择“快速”、“高精度”、“高精度 2”等 3 种不同测量模式。 质保期：3 年										
2	光学 相关 眼轴 测量 仪	1.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2. 工作模式：半自动/全自动 3. 测量范围和显示分辨率： <table><tr><td>指标名称</td><td>测量范围</td><td>显示分辨率</td></tr><tr><td>角膜厚度</td><td>300 μ m-800 μ m</td><td>1 μ m</td></tr><tr><td>前房深度</td><td>1.5 mm-6.0mm</td><td>0.01mm</td></tr></table>	指标名称	测量范围	显示分辨率	角膜厚度	300 μ m-800 μ m	1 μ m	前房深度	1.5 mm-6.0mm	0.01mm	1 台
指标名称	测量范围	显示分辨率										
角膜厚度	300 μ m-800 μ m	1 μ m										
前房深度	1.5 mm-6.0mm	0.01mm										

		<table><tr><td>晶状体厚度</td><td>0.5mm-7.0mm</td><td>0.01mm</td></tr><tr><td>眼轴长度</td><td>12mm-34mm</td><td>0.01mm</td></tr><tr><td>角膜曲率</td><td>4.7mm-11.2mm</td><td>0.01mm</td></tr><tr><td>轴位角</td><td>0° -180°</td><td>1°</td></tr><tr><td>白到白距离</td><td>6.5mm-16.6mm</td><td>0.01mm</td></tr><tr><td>瞳孔大小</td><td>1.9mm-13.5mm</td><td>0.01mm</td></tr></table>	晶状体厚度	0.5mm-7.0mm	0.01mm	眼轴长度	12mm-34mm	0.01mm	角膜曲率	4.7mm-11.2mm	0.01mm	轴位角	0° -180°	1°	白到白距离	6.5mm-16.6mm	0.01mm	瞳孔大小	1.9mm-13.5mm	0.01mm	
晶状体厚度	0.5mm-7.0mm	0.01mm																			
眼轴长度	12mm-34mm	0.01mm																			
角膜曲率	4.7mm-11.2mm	0.01mm																			
轴位角	0° -180°	1°																			
白到白距离	6.5mm-16.6mm	0.01mm																			
瞳孔大小	1.9mm-13.5mm	0.01mm																			
		★4. 显示屏：≥10.2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1080P） 5. 打印机：可连接多种打印机 6. 数据传输：USB×2; LAN×1; 支持 DICOM3.0 7. 尺寸和重量：315×535×465mm； 约 23Kg 8. 电源：100V AC-240V AC; 50/60Hz; 220VA ★9. 高精度光学自标定技术，实时校准测量系统。无需每日（定期）校准维护，保证微米级测量精度 质保期：3 年																			
3	裂隙灯和电脑显示器	一、技术参数 1. 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 2. 变倍方式：5档转鼓变倍式 3. 放大倍率：6.3X、10X、16X、25X、40X 4. 目镜倍率：12.5X 5. 瞳距调节范围：52~80mm ★6. 屈光度调节：-8D~+8D 7. 视场直径：Ø36.2mm、Ø22.3mm、Ø14mm、Ø8.9mm、Ø5.7mm 8. 裂隙宽度：0~14mm 连续可调(在14mm时，裂原呈圆形) 9. 裂隙高度：1~14mm 连续可调	1 台																		

	10. 光斑直径: Ø14mm、Ø10mm、Ø5mm、Ø3mm、Ø2mm、Ø1mm、Ø0.2mm 11. 裂隙角度: 0° ~180° 12. 裂隙倾角: 5°、10°、15°、20° ★13. 滤色片: 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黄色滤色片 14. 光源: 卤素灯 15. 照度: ≥150klx 16. 亮度调节方式: 亮度连续可调 ★17. 背景照明: 集自然光/红外光于一体的同轴背景光源模块, 亮度连续可调 ★18. 自动数码模块: 自动/手动曝光, 自动增益、光圈可调, 五种白平衡模式, 可开关宽动态范围 19. 照片分辨率: ≥2592x1944 ★20. 视频分辨率: ≥2592x 1944 21. 视频帧率: ≥25fps 22. DICOM接口: 支持网络连接医院影像系统 23. 智能病例管理软件: 支持病例编辑储存, 病例对比专业的图像后期处理功能, 可测量长度, 进行面积计算, 注解和注释等 ★24. 内置宽压电源组件, 集电源开关、亮度调节旋钮、多点触控拍照按钮于一体 25. 带有图像工作站和打印机 ★26. 可拍摄睑板腺, 让腺体更加清晰突出, 易于辨认; AI睑板腺分析, 自动计算睑板腺缺失率分级, 客观评估睑板腺形态改变, 量化诊断睑板腺功能障碍引起的干眼, 让干眼诊断更精确。 二、配置	
--	---	--

		1. 裂隙灯主机1套 2. 数码模块1个 3. 电动升降桌1张 4. 品牌电脑一体机1台 5. 打印机1台 质保期：3 年	
4	非接触式眼压器	★1. 显示屏：8寸彩色触摸屏，支持上下翻转180° 左右翻 60° 2. 测量范围：0-60mmHg 3. 测量精度：1mmHg 4. 工作距离：喷嘴前11mm 5. 测量模式：全自动/自动/手动 ★6. 对焦方式：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支持使用手指轻触摸屏上的眼睛位置 对焦： 7. 对焦方法：对焦点+对焦提示 8. 自动对焦范围：左右：0-15mm,上下：0-20mm,前后：0-16mm 9. 额托升降范围：0-68mm 10. 内固视灯：绿色LED 11. 眼压测量：每只眼连续测量三次，计算平均值(误差大的自动剔除) 12. 全自动测量：按下测量按钮，即可自动完成双眼眼压测试 ★13. 角膜厚度测量 14. 提供角膜厚度矫正眼压值 ★15. 二十四小时动态眼压测量：可24小时动态监测眼压，并能与眼压数据打印在同一报告	1 台

		上 16.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17. 打印：测量完成后可直接打印数据 18. 存储：可存储 10 组测量数据 质保期：3 年	
5	干眼治疗仪	具体参数 ★1、搭载冷热雾化双模式；具有中药熬煮和雾化功能，熬煮雾化一机完成，无需辅助其他方式。 2、电源：$\sim 220V \pm 22V$ 50Hz $\pm 1Hz$ ； 3、加热功率：700VA； 4、超声振荡频率：2.0MHz $\pm 10\%$； ★5、雾化率：316.8ml/h；大功率雾化技术，出雾稳定雾量大， 治疗感受更佳； 6、加热温度：$85^{\circ}\text{C} \pm 10\%$, 进步$10^{\circ}\text{C}$, 操作设置有语音提示； ★7、加热锅装水量：800ml； 8、过滤网直径：$\leq 75\mu\text{m}$，防止药渣进入机器内部，避免药渣堵塞引起的机器故障； 9、正常工作时整机噪声：44.2dB(A 计权)； 10、治疗时间：5-60分钟，可调，进步5分钟，操作设置有语音提示；一键暂停功能，治疗过程中可一键暂停，恢复治疗点击雾化即可继续工作； 11、等效提及粒径分布：直径$1\mu\text{m}$-$8\mu\text{m}$ 的雾粒所占比例大于67.7% 12、中位粒径：雾粒的中位粒径为$6.5\mu\text{m}$，误差不超过$\pm 25\%$。测量时溶液成分为水，温度为$24^{\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61\% \pm 5\%$ 13、当低水位提示装置：当雾化器水槽内无水时，机器可自动停机 14、当连续工作时间：在常温下采用交流电源供电时，可连续工作 4 小时；	2 台

		质保期：3 年	
6	角膜地形图	技术参数 ★1、数据采集方式：带幅轴Placido大盘 Measurement Method:Placido 2、测量环数：24环 Measurement Rings:24 rings 3、测量点数：>8000多点 Measurement Points :8000+ 4、测量角膜覆盖范围：10mm(R7.95) Coverage:10mm(R7.95) 5、测量精度：±0.05mm Precision:±0.05mm 6、测量曲率半径：5-13mm Measurement Radius of Curvature: 5-13mm 7、屈光度测量范围：25.96D-67.5D 8、测量曲率半径重复性：≤0.03mm Repeatability ofRadius Measurement:≤0.03mm ★9、角膜曲率半径测量允差（测量精度）：±0.02mm 10、测量样本密度：<0.5mm Measurement Density::<0.5mm 11、软件功能：患者信息管理、图像采集 量、图像分析、打印功能。 Software Functions:Patient data management Image capture,Image analysis,Print. 12、光源：LED白光 LightSource:White LED 13、尺寸：500(长)X387(宽)X576(高)mm Size:500*387*576mm 14、重量：约11KG Welght:11KGS 15、电源：输入100~240V 50/60HZ 输出DC12V 1.5A Power;Input 100~240V 50/60HZ Output DC12V 1.5A 16、左右眼识别：自动 OS/OD:Auto 17、对位、拍摄、对焦：操作杆对位、自动/手动拍摄、手动对焦 Capture:Auto/Manual Focus:Manual 18、可选图形显示方式：单图、双图、多图、差值图、高度增强图、三维图、数值图	1 台

		Diagram Display:Single map,Double maps, Multiple maps,Heating //increasing,3Dmap,Numerical Chart,Differential Chart and etc 质保期：3 年	
7	电脑 验光 仪	一、测量模式： 1. R&K 模式：测量屈光度和角膜曲率 2. REF 模式：测量屈光度 3. K R T 模式：测量角膜曲率 二、屈光测最 1. 顶点距 (VD)：0mm、12.0mm、13.75mm、15.00mm 2. 球镜度测量范围：-25.00D~+25.00D 3. 柱镜度测量范围：-10D~+10D 4. 轴位测量范围：0° ~180° 5. 瞳距测量范围：10mm~85mm 三、角膜测量 1. 最小测量瞳孔直径：Φ2.0mm 2. 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mm~10mm 3. 曲率半径实测范围：5.00mm~10. mm 4. 角膜散光轴位：0° ~ 180° 5. 角膜直径：2.0mm~12.0mm 6. 角膜屈光：67.50D~33.75D(0.12D/0.25D 精度) 7. 角膜散光：0D~±10D(0.12D/0.25D 精度) 四、产品性能 1. 显示器：9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器 2. 内置打印机：自动打印切纸 3. 节电方式：1/5/10/20/40 分钟无操作自动屏保 4. 电源参数：AC220V;50HZ 75VA 5. 尺寸/重量：300(W)*450(D)*500-530(H)mm/20Kg ★6. 开机自检方式：3D 自检(上下、前后、左右) ★7. 视标：自动云雾图	1 台

	8. 动雾视及对焦范围：X 轴：±15mm;Y 轴：±48mm;Z 轴±20mm ★9. 自动 3D 检测定位：国家发明专利 ★10. 光路设计：双光路、旋转棱镜技术运用 11. 数据传输模式：USB(输入)RS-2320(输出)内置蓝牙(输出) 12. 操作方式：自动追踪(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 自动测量、自动切换左右眼 13. 颞托：电动升降颞托上下±30mm 质保期：3 年	
5 分标核心产品：视力筛查仪		
商务条款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出现故障必须在 4 小时内做出答复，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培训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的各种知识和技巧。 2、交货时间及地点：（1）、签订合同之后 30 日历天以内交货并施工、安装、调试完毕。（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壹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并提供相关证书，采购人在使用该软件过程中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其他：1、不进行演示；2、不要求提供样品；3、不组织现场踏勘。	

预算清单				
1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1	腹部探头	1 台	8	8
2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 台	89.5	89.5
3	超声脉冲导入治疗仪	1 台	0.8	0.8
合计：98.3				
2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1	腹腔镜微创器械（组合）	1 套	24	24
2	关节镜等离子手术系统及关节镜手术器械	1 套	21.5	21.5
3	灌注泵	1 台	6	6
4	医用胸骨锯	1 台	1.2	1.2
5	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	1 套	26	26
6	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	1 台	15.8	15.8
7	普外基础器械（组合）	2 套	1	2
合计：96.5				
3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1	ACT 监测仪	1 台	5	5
2	转运车	5 台	0.56	2.8
3	牙科综合治疗机	3 台	8.5	25.5
4	病产床	1 台	13.5	13.5
5	红蓝光治疗仪	1 台	13.8	13.8
合计：60.6				
4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1	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CBTI）	1 套	34.5	34.5
2	除颤仪	1 台	3.1	3.1
3	气压治疗仪	1 台	2	2
4	遥测心电监护	1 台	19	19
合计：58.6				
5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1	视力筛查仪	1 台	12.1	12.1
2	光学相关眼轴测量仪	1 台	22	22
3	裂隙灯和电脑显示器	1 台	12.1	12.1
4	非接触式眼压器	1 台	12	12
5	干眼治疗仪	2 台	4.6	9.2
6	角膜地形图	1 台	7.38	7.38
7	电脑验光仪	1 台	6.5	6.5
合计：81.28				
注：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A02051901 离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泵	心泵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A0206180101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生活用 电器	电冰箱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年]</u>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8</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u>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877828230</u> 通讯地址： <u>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龙溪路（房管局小区自建房4排4栋2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节假日除外）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北新化西路30号 名称： <u>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u>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北新化西路30号 联系电话： <u>0778-5827660</u>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原则上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计取”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9715300001024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u>工业</u>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和“★”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

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

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和“★”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和“★”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为保证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近3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若发现报告或者文件造假，采购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肃处理）

一、价格分（30分）

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货物性能分（满分25分）

（1）货物性能基本分16分，除带★的核心参数外，其他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直至货物性能分扣完为止。

（2）可提供核心产品检验报告得5分；

（3）核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指带★号的条款）有正偏离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属于优于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参数的产品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作为佐证，否则不予认可。（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技术方案分（满分45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25分）

由评委独立打分，某投标人该评审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给分之算术平均值。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

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

三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

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2）售后服务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及方案等方面的优劣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8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等简单；设备特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4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较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得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0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总分=一+二+三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使用设备单位名称：										
序号	使用单位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总合计（元）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限期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整改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期限内，因无法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交付使用所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委托由使用设备单位按照自己的需求采购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核对，进行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

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熟悉到位。培训时间、地点：_____。

必须有培训照片（照片中必须有技术员和科室人员）打包整理发送给甲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 乙方提供设备参数和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壹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___。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按照甲方需要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 份，乙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约定,我单位对该项目使用单位: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委托验收 ☐ 自行验收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数量	中标单价	金额
1					
2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人民币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是否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章)				
验收相关人员签字: (2人以上)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设备使用单位:) 监督员; 意见。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人、财政局资金拨付股室及采购办各执一份), 用于申请拨付资金。

2. 由各单位按照自己的需求采购的设备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核对。

3. 有供应商技术员和应科室人员设备培训照片(照片中必须有技术员和科室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人员必须有2人以上。监督员; 副院长以上) 签字(盖章)。

4. 国有资产由各单位登记上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G1-290007-GXCS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G1-290007-GXCS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一）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G1-290007-GXCS）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G1-290007-GXCS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1-290007-GXCS）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5-G1-290007-GXCS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参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5-G1-290007-GXCS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分标）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1-290007-GXC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5-G1-290007-GXCS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